

## 稅務新聞 103-0716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1 日入帳。
- 二、 代位繼承人不論人數多寡及扣除額若干均得享受扣除額。
- 三、 生病看醫生、用藥找藥師，偽藥要人命、劣藥害健康。
- 四、 名家觀點／路人甲與內線交易。
- 五、 使用戴具索取電子發票，並使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交易明細，節能減碳。
- 六、 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等可免開發票。
- 七、 房屋稅自住房屋相關作業規定。
- 八、 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申報需同一申報戶。
- 九、 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之核定申請復查，應敘明具體理由。
- 十、 勞保基金獲利 操盤手可吃紅。
- 十一、 稅務問答／賣靈骨塔 不須繳奢侈稅。
- 十二、 買賣雙方因合意解除契約而返還不動產，沒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的問題。
- 十三、 網咖提供電玩下載 須辦娛樂業登記。
- 十四、 趕在國稅局查獲前補辦理結算申報，可免受處罰。
- 十五、 賣自宅 僅父母設籍要課奢侈稅。
- 十六、 辦理綜所稅申報後，發現有漏報所得或更正事項，應如何辦理？
- 十七、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將遭補稅處罰。
- 十八、 營利事業使用轉帳退稅，好處多。
- 十九、 營業人於營業登記所在地以外處所舉行試賣或展場活動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1 日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撥入受退稅人指定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給受退稅人，該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從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民眾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憑單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該局指出，第 1 批退稅案件，係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止利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以網路或電話語音確認回復，及 5 月 12 日前以二維條碼或人工（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且符合退稅之案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批退稅全國總計約 211 萬件、退稅金額約 440 億元，屬該局退稅案件約 29 萬件、退稅金額約 52 億元；本年度第 1 批退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101）年度增加，其主要原因係今年提早申報件數較去年增加約 1 萬 4 千件。

該局提醒民眾，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一般退稅的退稅憑單，除金額不滿 5 千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外，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國稅局建議納稅人爾後結算申報最好選擇直撥退稅，退稅款直接存入帳戶，不但可以免除兌領退稅的麻煩手續，還可較一般退稅提早運用該筆退稅款。

該局最後強調，絕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到自動櫃員機轉帳退稅，民眾如果接到自稱國稅局人員以電話或簡訊，告知有筆退稅款要到提款機依指示操作領取，一定是詐騙集團之技倆，請立即向國稅局查證，或以「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洽詢，以免上當受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代位繼承人不論人數多寡及扣除額若干均得享受扣除額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來有位草屯鎮民來電詢問，申報祖父遺產稅時，因父親比祖父早過世，自己和妹妹是代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是否可以列報自己及妹妹 2 人之扣除額，還是只能列報父親 1 人之扣除額？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72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6963 號函解釋，代位繼承人不失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扣除規定，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及其扣除額若干，均應依法予以扣除。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育有 2 子乙君及丙君，其中乙君比甲君早死亡，並遺有 1 子丁君及 1 女戊君，故丁君及戊君為代位繼承人，繼承人等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得列報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 3 人(丙君、丁君、戊君)。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魏于喬，電話 049-2223067#109)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生病看醫生、用藥找藥師，偽藥要人命、劣藥害健康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讓消費者保障自身用藥安全，請勿使用未經衛生署核准藥品，勿聽信亦不購買電臺非法廣告之藥品，用藥應至合法藥局購買合法藥品，並主動向藥局索取統一發票。

該分局呼籲民眾發現有人販售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藥品，請儘速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另如發現其有逃漏稅捐情事，亦請提示相關事證資料向當地國稅局提出檢舉；案經稽徵機關核定確有違章逃漏稅事實，於裁罰處分並經受處分人繳納後，檢舉人可獲得 20% 獎金，但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呂金英，電話 049-2223067#302)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名家觀點／路人甲與內線交易

【經濟日報／賴英照】

2014.07.16 03:45 am

路人甲在火車站撿到一個紙袋子，打開一看，是一疊 A 上市公司的機密財務資料。甲利用這些資訊買進 A 公司股票。一周後，機密消息公開，A 公司股價應聲上漲，甲賣出股票大賺一筆。甲有沒有內線交易？

**這個問題的答案，取決於禁止內線交易的法律，是採取資訊平等理論？還是信賴關係理論？**依據資訊平等理論，任何持有 A 公司內線消息的人，不論身分如何，在消息沒有公開之前，都不能買賣 A 公司股票。但依信賴關係理論，必須具有特定身分的人，例如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信賴義務的董事，或其他內部人，才能成立內線交易。

我們的證券交易法採取哪一種理論？最高法院的判決似乎認為是資訊平等理論。判決常見的文字如下：

**一、「按禁止內線交易之理由，即在資訊公開原則下，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平等取得相同之資訊，任何人先行利用，將違反公平原則；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內部之利多或利空訊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訊息前，一般投資人無從知悉該內部訊息，若事先知悉該內部訊息之人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交易，則該行為本身自己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及健全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之權益，而應予以禁止」（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87 號刑事判決）。**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禁止內線交易罪，旨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資訊，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公平。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該行為本身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而應予非難」（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306 號刑事判決）。**

**判決的前半段認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平等取得相同之資訊」。這是典型的資訊平等理論。但後段又強調「公司內部人」不能在消息公開前買賣股票。這卻是信賴關係理論的特色。這些判決沒有清楚回答問題。**

就證交法而言，第 157 條之 1 對於內線交易的適用對象，採取列舉的規定，包括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2、持股逾 10% 的大股東；3、因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4、喪失上開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及 5、消息受領人。這樣的規定並非資訊平等理論，也不全是信賴關係理論。但可以確定的是，必須具有上開身分的人，才會成立內線交易。路人甲沒有這些身分，不應成立內線交易。

有人可能認為，路人甲，或者入侵電腦取得機密資料的駭客，屬於證交法列舉的「消

息受領人」。實務上，消息受領人不是泛指任何取得消息的人。依美國法，必須洩露消息的人違背信賴義務並受有利益，而且接收消息的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洩露消息的人違背信賴義務，符合這些要件，接收消息的人，才是消息受領人（tippee）。**我證交法的消息受領人，雖然沒有明確的定義，而路人甲和駭客的行為也可能違法，但法院從不認為撿到紙袋的路人甲或電腦駭客就是消息受領人。**

**（作者是中原大學講座教授、司法院前院長）**

【2014/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使用戴具索取電子發票，並使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交易明細，節能減碳

黃同學來電詢問，使用戴具索取電子發票沒有印出發票，可以事後請商家補印明細嗎？

沙鹿稽徵所表示，民眾如有查詢電子發票之需求，建議以戴具索取電子發票後，用戴具登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不一定需要請營業人列印。另依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18 點規定，電子發票證明聯係供有紙本作業需求之買受人作為對外營業事項發生之原始憑證或供買受人兌領獎之憑證，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營業人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惟若買受人一旦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前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喪失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抽獎資格。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黃莛珈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12）。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等可免開發票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來營業人來電詢問，因應促銷，銷售貨物所無償贈送之贈品是否須依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開立發票。

該分局說明，按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23583 號函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係無償郵寄贈送貨樣(交寄時執據上已寫明樣品、無商業價值 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者，依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23583 號函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營業人仍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該項銷售額如欲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得以郵局所掣發之「國際包裹執據」、「郵政快捷郵件執據」或「陸空聯運包裹執據」影本填妥規定事項，並檢附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如支票、本票、匯票或銀行對帳單等)影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零稅率。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林哲逸，電話 049-2223067#307)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房屋稅自住房屋相關作業規定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於本(103)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 1.5%~3.6%，自住房屋稅率則維持為 1.2%，並增訂授權財政部訂定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財政部依上開規定於本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依該認定標準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財政部說明，為利執行上開規定，該部已發布作業原則，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一致遵循。為利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對於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合計在 4 戶以上者，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於近期將寄發輔導自住房屋申請通知函併同房屋資料歸戶(詳列於房屋明細回覆單)予房屋所有人。房屋所有人收到輔導通知後，如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亦擁有住家用房屋，可併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住家用房屋明細回覆單資料作考量，就符合上開認定標準規定之自住房屋做最有利的選擇，並於輔導通知所列期限內，以回覆單就近向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籲請房屋所有人注意上開房屋稅條例修正相關規定，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用房屋全國合計在 4 戶以上，記得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自住房屋申請，以維護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申報需同一申報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指出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除應以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當年度所繳納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外，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內。該局說明某君99年申報其孫子，其孫子之保險費要保人為孫子之父親，全民健康保險費亦由孫子之父親繳納，因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非同一申報戶內，遭該局剔除該項保險費用。納稅人不服主張其與兒子戶籍同戶，即為同一申報戶，遂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意在減輕納稅人稅負之負擔，當以申報戶內成員所發生之費用始可列舉扣除，上例中納稅人為祖父申報孫子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兒子，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未在同一申報戶，故該保險費無法認列。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7/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之核定申請復查，應敘明具體理由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除必須填具規定格式之復查申請書，並於期限內(核定通知書載有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為繳款書記載之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無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為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外，亦須就不服之核定內容，敘明可資審查之理由，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方屬符合復查之程序規定。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對核定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服，雖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惟未載明復查理由，經該分局函請 A 公司限期補正，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惟其逾期均未提示，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分局特別提醒：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應敘明理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楊斐如，電話 049-2223067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勞保基金獲利 操盤手可吃紅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7.16 03:46 am

有立委提案修法，擬增加勞保基金操作「績效分紅」制度，若基金投資績效達標，可提撥利潤一定比例給操盤者作為獎金，以求強化經營績效，還可減少勞保提撥負擔。

依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勞保基金可經核准進行有利基金收入的投資，但根據勞保局 2012 年勞保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若投報率維持 3%，而提撥費率不變，勞保基金恐在 2027 年破產。

國民黨立委李貴敏說，只要提升投報率，即可讓政府與民眾皆減輕勞保負擔，也可避免基金破產；所以要建立操盤績效獎金制度，設定目標，即可有效提高投報率，也可吸引優秀操盤人才，確保基金財務穩健，因此她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相關法源。

對此，勞動部長潘世偉表示，若有機制可吸引更好的人才進入，並持續留在體制內，對基金操作績效會有幫助，這點他認為沒有問題。

不過，他認為基金不能只看收益績效，也應顧及風險，保障財務穩健，且勞動部沒有像金管會這樣，對所屬金融業務人員提供很好的專業加給，因此應先以提供專業加給方式處理。

潘世偉說，若政府機關中已有其他部門人員有專業加給，他認為勞動部人員也應得到相同待遇，也就是先比照提供專業加給，建立留住專業人才的機制；且作為勞動部主管，他也傾向不以從基金中提撥獎金的方式處理。勞動基金運用局長黃肇熙表示，目前相關人員的專業加給是「零」。

【2014/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稅務問答／賣靈骨塔 不須繳奢侈稅

【經濟日報／屏東訊】

2014.07.16 03:45 am

**內埔鄉徐代書問：出售經縣政府依法核准之靈骨塔等殯葬設施，應否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該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於出售持有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主要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至於公墓及靈骨塔等殯葬設施，係供亡者使用，並非特銷稅為抑制投機炒作而欲納入課稅之對象，如於二年內買賣，允宜排除課稅；又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可排除課稅。

【2014/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買賣雙方因合意解除契約而返還不動產，沒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的問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民眾買賣房屋過戶後，因某些因素合意解約，此時買方需將原本已登記在名下的房屋，以「買賣」之登記原因過戶「返還」給賣方，因持有期間未逾2年，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銷稅)，民眾常有疑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說明，特銷稅的課徵主要是針對買賣或交換行為，而經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而返還不動產之行為，其性質與買賣交易有所不同，並不屬於該條例規範應課稅的範圍。但有一點須特別注意，由於此類案件的賣方是因為另一個契約行為(合意解除契約)而再次取得房屋所有權，其再次出售時，該房屋的持有期間，應以再取得該房屋所有權的移轉登記日為起算日重新計算，若持有2年內即移轉，仍應繳納特銷稅。

舉例說明，某甲於103年3月1日向某乙購買房屋，並於同年月20日登記過戶，後於同年5月10日雙方合意解除上述買賣契約，並於同年月15日登記過戶，依規定某甲於5月份「返還」的移轉行為，雖於2年內登記買賣過戶，但因符合雙方解約的相關規定，無須繳納特銷稅，只是某乙取回房屋後，若再次出售，該房屋的持有期間，則應以103年5月15日為起算日而非前次取得之日。

該所特別呼籲，民眾買房若遇上述狀況，應保留相關之解約文件；而賣方再次出售時亦應特別注意持有期間的計算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 賴幸思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4/07/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網咖提供電玩下載 須辦娛樂業登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6 03:45 am

網路咖啡店提供電玩軟體下載服務，財政部規定，必須辦理娛樂業登記。

財政部指出，網路咖啡店為招徠顧客，提供玩家下載電玩軟體服務，因具有娛樂性質，應在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

財政部提醒，尚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的網路咖啡商號，應儘快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依據娛樂稅法第 12 條規定，未在開業、遷移、改業或變更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的營利事業，需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另外，娛樂稅代徵人若未依法代徵娛樂稅，或出現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等情形時，財政部表示，稅捐機關除追繳稅款外，還會依法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最重還可處以停業處分，業者不可不慎。

【2014/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趕在國稅局查獲前補辦理結算申報，可免受處罰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期限已於103年6月3日截止，因今年首度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部分扣繳單位不再寄發所得憑單，經國稅局清查尚有部分納稅義務人未辦理查調所得，亦未辦理結算申報，該局表示，如有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之民眾，可向就近國稅局查調所得，並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趕在國稅局查獲前補報，即可免受處罰。

嘉義縣分局提醒您，若您未收到憑單且尚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可透過下列管道取得您個人之所得資料：

一、以自然人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循線上服務/線上查調/稅務行政/個人所得資料項下查詢。

二、向就近國稅局臨櫃查詢。

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或(05)3621010轉203至209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轉200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賣自宅 僅父母設籍要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6 03:46 am

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自用住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必須注意免稅要件。財政部指出，設籍對象並不包括本人或配偶的直系尊親屬，設籍對象不符規定，持有未滿二年出售的自用住宅，還是要課奢侈稅。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即非屬該奢侈稅的課徵範圍，不論持有期間有無逾二年，出售時均免徵奢侈稅。

出售自用住宅免徵奢侈稅要件		
項目	要件	
自用住宅	用途	自住，不能出租或營業
	戶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只有一戶
	設籍	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銷售日前辦妥戶籍登記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不過，稅捐機關常見民眾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自用住宅，因為誤解「辦竣戶籍登記」規定，遭到稅捐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財政部強調，奢侈稅對自用住宅的定義與所得稅、土地增值稅等利得稅，或房屋稅、地價稅等持有稅並不一致，「辦竣戶籍登記」的對象，只限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並不包括所有權人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

因此，納稅人出售持有未滿二年，且僅有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的直系尊親屬設籍在該處的房地，仍無排除課稅的優惠。

財政部舉國稅局查獲案例表示，甲以 900 萬元出售持有未滿一年的房地，漏未報繳奢侈稅，經國稅局查獲補稅 135 萬元並處以罰鍰。甲主張他以為可依土地稅法規定，將其母親戶籍遷入，即符合自用住宅規定排除課徵奢侈稅，並無漏稅意圖，未料仍因此受罰。

現行稅法對於「自用住宅」均訂有優惠條款，但對自用住宅則訂有條件，其中包括設籍限制。以土地稅法為例，所謂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妥戶籍登記，直系親屬範圍則涵蓋父母、祖父母等尊親在內，較奢侈稅為寬。

財政部強調，奢侈稅是按售價全額課徵 10%或 15%的稅款，負擔極重，限制也較嚴格，因此實務上經常發現有民眾因為疏忽設籍規定，失去免稅資格。財政部提醒民眾，在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不動產時，最好先向稅捐機關查詢有無奢侈稅負擔，或自行仔細檢視是否符合免稅規定，以避免重稅上身。

【2014/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辦理綜所稅申報後，發現有漏報所得或更正事項，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等情形，仍可辦理更正申報。該所就申報期間後之更正方式說明如下：

- 一、原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能改用人工申報，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原來申報日期暨收件編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無法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正確申報資料。
- 二、原採用二維條碼申報者：只能改用人工申報，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原來申報日期暨收件編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 三、原採用稅額試算回復確認者：應另行填寫結算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稅額試算檔案編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 四、原採用人工填寫申報書者：應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原來申報日期暨收件編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在申報期限（即 103 年 6 月 3 日）之後

辦理更正申報，只能採人工申報方式辦理，不適用網路及二維條碼申報；如須補繳稅款則要加計利息，利息是從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應補繳稅額依原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至於繳稅方式僅限於填寫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利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 池正元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8）

更新日期：2014/07/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七、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將遭補稅處罰

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南區國稅局說明，前述規定限制之盈餘，若為94年度或以後年度發生者，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最近查核發現，轄內某上市公司100年度發生帳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3億2千餘萬元，與帳上94年度以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億6千餘萬元差額5千餘萬元，遂將其差額同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千餘萬元，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惟因查得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下尚有未實現重估增值3億5千餘萬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7年2月15日證期一字第0970000558號函規定，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應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所以加計前揭未實現重估增值後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合計為正數，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此，該公司當年度提列之金額遭全數剔除，原提列部分全數轉回未分配盈餘，共計3億2千餘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規定處罰。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未依規定列報由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情事者，請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利息，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27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八、營利事業使用轉帳退稅，好處多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只要申請一次，以後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核定退稅即可享受快速、便捷、安全的劃撥轉帳退稅。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申請直接劃撥退稅，手續非常簡單，只要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妥後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並檢附存摺帳號影本後郵寄或親送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即可；於退稅款撥入指定之帳戶後寄發通知書，告知退稅款已入帳，方便又安全，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時間，好處多多。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九、營業人於營業登記所在地以外處所舉行試賣或展場活動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賣或臨時展場活動，應視狀況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是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賣及臨時展場活動，如該處所為新設門市，即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活動前辦妥營業登記。

該所指出，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之試賣或參加展場活動如屬臨時性活動，參照財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79881 號函規定，應由該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至於發票開立方式，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賣或參加展場活動，應視該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係屬固定營業場所，抑或是臨時銷售場所，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違法致遭罰鍰處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 李珠琦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4/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